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有關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資料更新

謹此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的資料更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 與該公告之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收到李先生的通知,國泰及李先生決定不向上級法院申訴。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事宜及相關資料,並經仔細考慮後得出結論,認為 FCA 決定並不影響 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的合適性。

> 承董事會令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啟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